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	6,204.75万元	31,409.20万元	是	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	18,000.00万元	59,000.00万元	是	是

注：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3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本次担保中，全资子公司生物医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本公司为医药公司、生物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山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中行山南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04.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拉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医药公司与兴业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医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3、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拉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医药公司与浦发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医药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11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2月25日、2026年4月1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4.2亿元，被担保方以其相应资产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本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BUYT4X4H		
成立时间	2022-7-25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乃岗路以南藏医药国际交流交易中心南区3号楼3层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783.58	70,089.75
	净资产	12,217.21	18,030.17
	负债总额	73,566.37	52,059.57
	营业收入	125,467.11	91,366.00
	净利润	8,390.73	5,812.9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持有其5%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10911212 3		
成立时间	2002-8-27		
注册地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巴热街3号		
注册资本	4,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223.14	170,649.60
	净资产	74,002.01	82,418.47
	负债总额	82,221.13	88,231.13
	营业收入	156,936.76	114,527.05
	净利润	9,154.69	10,462.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204.75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二）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万元

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三）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预计授权范围内实施。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2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26,613.9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6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0.40%、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涨幅为3.2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6.7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00.86%和247.47%。

●热点概念澄清：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培数能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具身”），主营业务为六维力传感器、一体化关节模组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可应用于机器人领域，其中六维力传感器为公司原有汽车传感器产品在新业务场景里的延伸及拓展，不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变更，且相关产品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后续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类到“人形机器人”相关概念，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华培具身，主营业务为六维力传感器、一体化关节模组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可应用于机器人领域，其中六维力传感器为公司原有汽车传感器产品在新业务场景里的延伸及拓展，不涉及核心技术的重大变更，且相关产品尚未形成业务收入，后续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6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0.40%、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涨幅为3.2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及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6.7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00.86%和247.4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冲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

独立董事：李思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sinote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冲

电话：021-31838505

邮箱：board@sinot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侨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
2.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 “侨银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
4. “侨银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1月12日
5. “侨银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6日
6. “侨银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17日
7. “侨银转债”摘牌原因：可转债已经到期
8.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17日
9.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银转债”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1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将被到期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侨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11. 在“侨银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二、“侨银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三、“侨银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侨银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1月16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1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银转债”。“侨银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6日），“侨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侨银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60元/股。

四、“侨银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侨银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五、“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及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17日。

六、“侨银转债”兑付方法

“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侨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侨银转债”摘牌日

“侨银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1月17日。自2026年11月17日起，“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侨银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3%）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侨银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30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人民币3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9.4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侨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侨银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30元（含税）。

3.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侨银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020-22283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	2026年11月9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	1,393,500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96.77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57.4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9.35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6年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6/9/21
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数量	139.35万股
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	3人
预留授予价格	4.81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39.3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813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与拟预留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人）		139.35	100.00%	0.22%
合计		139.35	100.00%	0.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5日出具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47号）：截至2026年10月30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3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393,500股，每股4.813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706,915.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13,415.50元，增加后股本为635,650,58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3,500股，已于2026年11月9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并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9,000	1,393,500	6,112,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538,080	-	629,538,080
总计	634,257,080	1,393,500	635,650,58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566.74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9.35	566.74	92.09	311.71	120.43	42.5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优秀人才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03585，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转债代码：113640，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10.84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

●截至2026年11月10日收盘，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9.76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因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6月22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1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9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2.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4日起由12.04元/股调整为10.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